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

四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選作業要點

98 年 5 月 5 月 8 日四年制甄選小組會議通過

107 年 3 月 7 日休閒系系務會議通

107 年 月 日四年制甄選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?月?日四年制甄選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休閒事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四年制技藝技能甄審總成績為書面資料審查成績，佔 100%。

二、書面資料審查評量方式

(一)由數位甄審委員針對考生個別資料進行評分，以平均分數作為考生書面資料審查最終成績。

(二)資料審查評量項目與所佔比例:

1. 在校成績 20%
2. 自傳及讀書計畫 20%
3. 「專題製作及學習(作品)成果」、「競賽證照獲獎證明」、「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」、「社會服務」及「其他有利審查文件」60%。

三、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為:

(一)在校成績評分；

(二)自傳及讀書計畫評分；

(三)「專題製作及學習(作品)成果」、「競賽證照獲獎證明」、「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」、「社會服務」及「其他有利審查文件」等評分。

四、本作業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本校四年制甄選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系章:_____ 系主任章:_____ 院長章:_____